

建國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暨自治輔導辦法

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第一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第二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第一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第一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05 日第一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第一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第一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第二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釐定學生宿舍管理與自治權責、作業方式及養成住宿生整齊清潔守秩序之良好生活習慣與品德、達成自律與自治目標，並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管理範圍與權責劃分

一、管理範圍

(一) 學生宿舍。

(二) 住宿生：居住在學生宿舍之學生（含外籍生、陸生、僑生、假日臨時住宿）。

二、管理單位

(一) 學生事務長：負責督考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全般事宜，並複核其成員工作職掌暨考績。

(二) 生活輔導組長：負責策劃、執行、督導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全般事宜，並初核其成員工作職掌暨考績。

(三) 宿舍輔導小組：設小組長暨輔導員、工讀生若干人，由生輔組長規劃成立，實際執行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等有關事宜如下：

1. 住宿學生生活輔導及維持宿舍秩序事宜。
2. 加強與宿舍學生溝通互動，協調意見反映，改善住宿環境。
3. 協助宿舍安全防護及處理宿舍緊急或偶發事件。
4. 保管宿舍公物，並負責設備修繕之申請、補充等事宜。
5. 督導由總務處委派之廠商執行有關清潔、維修工作。
6. 輔導宿舍自治幹部遂行自治活動。
7. 宿舍輔導小組各成員詳細職掌如本校行政人員「工作職掌卡」。

(四) 自治幹部：舍長為學生宿舍自治幹部總負責人，下轄副舍長、樓長、副樓長、室長各若干人，由徵選或推薦或指派並通過舍長初試、宿舍輔導小組小組長複試後擔任，各級自治幹部編組與詳細工作職責另訂，逐級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執行。

三、協調單位

(一) 學務處：

1. 核給學生宿舍生活服務學習獎助金，申核學生事務與輔導費學校配合款，驗證寒暑假社團住宿申請等相關事宜。
2. 提供低收入戶生、原住民核准名單、審核低收入戶、原住民住宿生免費住宿之生

活服務學習時數，住宿生所屬導師聯絡資料、導師協助關懷班上住宿生生活，資源教室協助關懷身心障礙住宿生生活、相關資料提供等相關事宜。

3. 協助隔離寢室設置、相關資料提供與查驗等相關事宜。

- (二)總務處：學生宿舍各項軟硬體設備(施)保養、維修、購置、管理、報廢、收(退)住宿等費、信件包裹代收發、入(退)宿時相關車輛通行、夜間校門開關(住宿生急診等)、垃圾清運等相關事宜。
- (三)環安室：學生宿舍飲用水質檢測等相關事宜。
- (四)會計室：學生宿舍預算審核事宜。
- (五)軍訓暨校安中心：學生宿舍校安與緊急事件處理等相關事宜。
- (六)圖書資訊處：學生宿舍網路管理維護與外包網路公司之專業督導、協助住宿生資料e化建立、網頁、住宿網路申請、床位電腦抽籤與公告、門禁識別系統維護等相關事宜。
- (七)國際合作與交流處：提供外籍生所需床數、基本資料、所屬導師聯絡資料，協助外籍生住宿相關規定之翻譯、轉達、溝通、生活輔導等相關事宜。

第三條 住宿與收費

一、住宿

- (一)住宿房型：2 人無障礙電梯套房、4 人套房(含友善套房)、6 人雅房。
- (二)住宿期限：一學年，不包含寒暑假住宿；每學期開學前 2 天辦理入住，畢業生於畢業典禮後 2 天內、在校生於每學期期末考後 2 天內須辦理離宿。
- (三)申請時間與方式：
 - 1. 定期：新生依據「新生申請住宿須知」之規定申請、舊生於第 2 學期末依據公告申請；一律至宿舍輔導小組領取書面申請表；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原住民或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特殊需佐證者等)於期限內完成申請與審查，逾時不受理。
 - 2. 不定期：學生宿舍若有空床，學生視需要隨時申請；一律至宿舍輔導小組領取書面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辦理。
 - 3.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經各證明文件開立之機關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之佐證字樣，若造假或過期或無效，以勒令退宿論。
- (四)申請資格：
 - 1. 無法定傳染疾病、精神異常、須隔離或特殊治療之重大疾病，且能獨立自理生活起居與能適應團體生活之心理、精神、品行正常學生，以維護住宿生之健康與安全。
 - 2. 不受理申請者：曾經自願放棄床位者、自行辦理退宿者、勒令退宿者。
 - 3. 若有隱瞞者，以勒令退宿論。
- (五)床位錄取順序、時間與方式：
 - 1. 扣除外籍生、陸生及書面申請核定之舊生床位數後，剩餘均為新生床位數(新生住宿申請人數不足則不在此限)，並依下列順序逐一錄取：(1)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學生(2)中低收入戶學生(3)奉准住宿之身心障礙學生(4)外離島及花東地區學

生(5)有具體事實奉校長核定學生(6)一般學生之申請人數超過床位數時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

2. 舊生床位申請採書面有條件方式辦理(資格詳如申請表)。

3. 舊生與新生床位錄取時間與方式，定期申請者於開學前、統一公告於學校網頁，不定期申請者另行通知。

(六)寢室與床位：

1. 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住宿費與保證金者，以自願放棄床位論，除不予分配床位外，並不得再申請住宿。

2. 參考自行組合之好友名單分配寢室與床位，另為使寢室床位有合理充分之使用，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床位，住宿生不得拒絕。寢室床位名單於入住當天公告於學生宿舍公布欄；除陳報宿舍輔導小組小組長核可之特殊狀況者外，一律不得更改寢室與床位；私下更換者，以勒令退宿論。

3. 私相授受或冒名頂替床位者，雙方以勒令退宿論。

(七)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住宿，須另外申請：

1. 申請時間：每學期第 17 週結束前至宿舍輔導小組領取書面申請表辦理。

2. 申請資格：公務需要、寒暑修、老師指定做研究工作、參加學校社團活動、校內生活服務學習、外籍生、學生宿舍副樓長以上自治幹部、其他特殊需要，並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點規定之學生。

3. 寢室與床位：參考自行組合之好友名單分配寢室與床位，寢室床位名單於入住當天公告於學生宿舍公布欄；除陳報宿舍輔導小組小組長核可特殊狀況者外，一律不得更改寢室與床位；私下更換者，以勒令退宿論。

4. 申請住宿期間第 1 天辦理入住，最後 1 天辦理離宿；住宿期間須遵守住宿相關規定。

二、收費：

(一)收費標準：住宿費、保證金之收費標準須符合教育部規定與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審核通過，通過之收費標準須於學校網頁公告。

(二)收費時間與方式：住宿費分上、下學期收費，保證金於上學期收費並於下學期收費時折抵住宿費；收費方式依學校規定。

(三)學期中申請住宿者，申請日在第 6 週前以全期住宿費計算，第 7 週開始至第 12 週為止以住宿費三分之二計算收費，第 13 週開始以住宿費三分之一計算收費，不論何時申請，保證金均收全額。

(四)優待對象：(網路費、冷氣費仍須自付)

1. 非設籍彰化市並取得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及原住民之學生：限住 6 人雅房，免收住宿費，須配合生活服務學習於學生宿舍服務且態度認真並通過期末評核，以作為下次申請住宿之依據。

2. 外籍公費生：限住 6 人雅房，免收住宿費。

3. 學生宿舍自治幹部：自治幹部不論其住宿房型，優待標準統一為副舍長以上幹部優待住宿費新台幣 10,000 元，副樓長以上幹部優待住宿費新台幣 5,000 元；

另本優待幹部需符合如期如質之服務表現，且需有繳交住宿費(低收入戶、原住民以實繳金額計算)，始可優待。

(五)寒暑假住宿：收全期清潔維護費，社團班隊依核准天數收費；公務需要者免收、學生宿舍現任副樓長以上自治幹部免收(但須負責點名、服務台值勤與其他相關事宜)。

第四條 退宿與退費

一、退宿：住宿申請獲得錄取者不得退宿，其他因素簽請校長核准之特殊狀況者除外。

二、退費：

(一)住宿申請獲得錄取者、自願放棄床位者、自動辦理退宿者、勒令退宿者、下學期不住宿者，均不予退還住宿費與保證金等，並不得再申請住宿。

(二)簽奉核准退宿者，開學日前(以申請日為準)申請者，收取實際住宿天數費用後餘款全額退費，開學次日起至第6週之前(以申請日為準)申請者可退三分之二住宿費，第7週開始至第12週之前(以申請日為準)申請者可退三分之一住宿費，第13週開始(以申請日為準)申請者不退還住宿費；不論何時申請退宿，網路費及保證金均不退還。

(三)優待之住宿費，於學期初免收或於學期末辦理退費。

第五條 入住與離(退)宿

一、入住：查驗住宿費繳費收據正本、點交寢室財產與鑰匙、自行打掃。

二、離(退)宿：寢室清空並自行確實打掃乾淨，須完成點交寢室財產與鑰匙；若離宿後遺留之任何物品，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六條 安全與秩序

一、門禁管制：統一由學生宿舍大門感應辨識進出，23時以後只進不出。

二、點名：採登記制，週一至週四23時實施人數查核，無故未到者通知家長。

三、執行公務之人員均須穿著學生宿舍工作背心，方可進出學生寢室。

第七條 防災演練

一、逃生路線演練：每學期期初演練。

二、複合式防災演練：配合全校性校園防災演練。

第八條 校安與緊急事件

發現者須循室長、樓長、舍長、宿舍輔導員、宿舍輔導小組小組長、校安系統通報；視實況另外再報警處理。

第九條 整潔

寢室內、公共區域之整潔由全體住宿生共同維護。

第十條 修繕

平時修繕協調總務處處理，重大修繕於寒暑假期間施作。

第十一條 育樂

透過迎新、文康、節慶等活動聯絡住宿生彼此情誼及營造溫馨和諧的生活環境。

第十二條 溝通

住宿生得透過以下管道反映意見與獲得答覆：

- 一、平時意見：以口頭或書面隨時表達。
- 二、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會議：舍長得視需要召開自治幹部會議（副樓長以上自治幹部為出席人員、宿舍輔導小組成員為列席人員）。
- 三、學生宿舍寢室長會議：為學生宿舍最高會議，每學期至少由舍長召開一次；室長以上自治幹部為出席人員；校長、副校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資長、國際長、環安室主任、會計室主任、軍訓暨校安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國際專修部主任、宿舍輔導小組成員為列席人員（由宿舍自治幹部依實際需要邀請之）。

第十三條 生活公約與獎懲

一、生活公約：

（一）學生宿舍生活作息時間：

1. 每日 22 時前訪客須離開，23 時至翌日 5 時 30 分人員只進不出，24 時前晚歸者返回時須向所屬樓長報到。
2. 每日 22 時前向服務台借用物品與器材須歸還。
3. 每週四 22 時前向服務台完成下週留宿、晚歸、外宿之登記。
4. 週一至週四 23 時實施晚點名。
5. 週一至週四與假期最後一天之 22 時 30 分打掃（時間得由自治幹部視需要修訂生活公約，並送寢室長會議討論通過）。
6. 每奇數週之週二 23 時檢查各寢室冷氣機濾網。

（二）維護學生宿舍安寧，服從各級自治幹部與宿舍輔導小組領導，遵守相關規定。

（三）維護學生宿舍清潔，落實垃圾分類，愛惜公物。

（四）維護學生宿舍整齊，未經申請核准，寢室及個人物品勿放置走廊等公共區域。

二、獎懲：

學生住宿期間行為之獎懲，採加扣點方式實施，其加扣點標準由學生自治幹部於生活公約另訂，以一學年為期，採「後加點抵前扣點」方式結算，於學年度末一併簽請校規獎懲。

（一）獎勵：以下行為為表現優良者，除可依生活公約加點外，隨時再依校規獎勵。

1. 打掃認真、主動連絡晚點名無故未到者去向、主動陪伴夜間緊急就醫者、擔任自治幹部表現稱職、舉報住宿生查有實證。
2. 整潔評比第 1 名、主動維護整潔有具體事實、服務台值勤全勤、主動陪伴與照護夜間緊急住院者、舉報自治幹部私相授受查有實證、校安與緊急事件通報。
3. 撥亂反正或防止鬥毆或維護秩序等有具體事實。
4. 防災避難時主動協助身心障礙生逃生、協助捉獲竊賊或歹徒或維護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

（二）懲罰：以下行為為表現不良者，除可依生活公約扣點外，隨時在依校規懲處並通知家長（外籍生通知國合處）。

1. 逾時未歸還向服務台借用物品與器材、打掃不認真用具未歸原位、晚歸逾時。
2. 垃圾袋口未紮緊、未隨手關上女生宿舍大門、室內凌亂不整、夜間未戴耳機使用有聲器材、誤觸警報器、服務台輪值不認真或未到、自治幹部不認真。

3. 未在自己寢室接受晚點名、垃圾未分類、喧嘩、未帶寢室鑰匙、未帶感應辨識進出、違反會客規定、寢室門及牆面汙損張貼標誌海報、違規停放車輛。
4. 故意損壞公物、亂丟垃圾或製造環境髒亂、違反公共衛生、佔用公共空間、爭吵、夜間大聲喧嘩、因個人因素影響整體安寧、公然侮辱他人、私自飼養寵物、私自使用電梯、私自煮食、攜帶違禁品、擅接電源或改變電路或私用既有電器以外電器、打麻將、吃檳榔、飲酒、抽菸、吹奏樂器、私自開啟各樓層電磁門、私自進入異性房間或樓層、23時後女生私自離開女生樓層、23時後寢室未熄大燈、私自留宿訪客、私自借出感應辨識或寢室鑰匙、自治幹部曠職、晚歸未向所屬樓長報到、愛舍服務無故未到、點名無故未到、私自留宿異性。
5. 違法行為(非法使用網路、偷竊、賭博、鬥毆…等視實況可再報警處理)、私自更換寢室門鎖、23時後私自進出學生宿舍、攀爬圍牆、私自住宿、拒絕各級自治幹部之指派擔任、對宿舍輔導小組成員與自治幹部態度有欺騙或不聽規勸或藐視或言語挑釁或肢體衝突等行為、鼓噪群眾、挑撥離間、製造矛盾與對立、製造或散播不實言論、以不正當方式進出學生宿舍、未完成離宿手續。
6. 非住宿生私自進入學生宿舍或在學生宿舍發生違規行為依校規懲處。

(三)銷點：以愛舍服務方式抵銷違規扣點、藉此自省，以達自治自律之生活教育目的；抵銷扣點標準由舍長召集幹部訂定並負責監督。

(四)獎懲、銷點紀錄：舍長須隨時公布於學生宿舍公布欄，若有錯誤，當事人須於7天內向舍長提出更正，逾時不受理。

(五)學期中扣點累積達27點，專案通報陳請勒令退宿。

三、其他：

(一)個人貴重物品、錢財應自行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不予以賠償。

(二)電梯限身障生或公務等使用。

(三)不私自佔用公共空間，若不當或故意損壞公物者，照價賠償。

(四)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菸害防制法，學生宿舍室內外全面禁菸。

(五)晚點名後緊急就醫：病患須由室友(室友不在則由室長、樓長、副舍長、舍長依序遞補)陪同，須向舍長報准並開大門，視病況自行或搭車或叫救護車前往就醫，隨時電話回報舍長，舍長視病況逐級向宿舍輔導員、宿舍輔導小組小組長、校安系統通報。

(六)學生宿舍扣除週五、六、日與國定假日，每學期晚歸天數、外宿天數合計不得超過54天。

(七)學生宿舍水電瓦斯須節約能源，23時須熄寢室大燈、公共區域燈火管制。

(八)若有任何特殊情況者，請事先報備或事先洽詢自治幹部或宿舍輔導小組。

四、有關學生生活公約、作息、獎懲應於寢室長會議提案討論，以符民意與現況。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